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
「寶龍控股」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為於2007年7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執行董事：

許華芳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許華芬女士

許華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雄文博士

伍綺琴女士

陳惠仁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2,9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最多128,58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準則所規限。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2,9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64,290,000股股份；及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此，許華芳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已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B.3.4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陸雄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將予委任或重選的董事人選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及程序。

在評估重選陸雄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陸雄文博士以行事持正見稱，足以勝任董事，而彼在管理、經濟和金融領域亦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客觀且公正不阿的獨立判斷和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陸雄文博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視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陸雄文博士的貢獻，並信納彼透過監督和監察本集團事務，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藉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陸雄文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陸雄文博士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參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許華芳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各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許華芳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各人為董事，而彼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接獲陸雄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陸雄文博士在品格和判斷方面仍具獨立性。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許華芳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更寶貴的分析意見和專業精神、使公眾與公司利益維持適當平衡，同時亦令董事會有充足多元性，以有效履行其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許華芳先生及陸雄文博士各人，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許華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雄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ongcm.com)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定的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華芳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42,9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4,29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付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作註銷的股份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如有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該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可能會(i)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寶龍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0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寶龍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寶龍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99%。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減少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由前十二個月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2.75	2.19
5月	3.59	2.70
6月	3.22	2.63
7月	2.94	2.44
8月	2.76	2.36
9月	3.35	2.33
10月	3.85	2.40
11月	2.67	2.30
12月	2.70	2.18
2025年		
1月	2.78	2.36
2月	2.66	2.36
3月	2.57	2.2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1.98

*註：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於雅虎財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華芳先生，47歲，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許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8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包括收購計劃及企業融資)。許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校董。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後獲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進入廈門寶龍集團基層實習，2003年於廈門大學本科畢業後正式加入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執行總裁等職務。許先生現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38)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彼先後獲「中國房地產年度領軍人物」、「中國房地產年度影響力人物」、「全國歸僑僑眷先進個人」、「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中國地產年度CEO 30強」、「中國商業地產行業傑出貢獻獎」、「中國房地產功勛人物」、「中國商業地產行業領軍人物」、「促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功勛人物」等多項殊榮。

許先生為許健康先生及黃麗真女士的兒子，以及施思妮女士的配偶，全部均為控股股東。許先生亦為許華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及許華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堂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華芳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許華芳先生於19,9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寶龍控股598,07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華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訂服務合同，自2022年12月30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許華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雄文博士，59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1991年7月起，陸先生已從事中國復旦大學的教學及研究，並分別於1997年7月及1999年5月成為復旦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陸先生亦於復旦大學的管理學院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院長助理、市場營銷系負責人、副院長及常務副院長。自2006年8月起，陸先生出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陸博士現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7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SH)上市的航空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現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9.SH；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鋼鐵熔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創科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曾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曾於2016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639.SH、B股股份代號：900911.SH；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的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亦曾於2018年9月至2024年7月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原名「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摩根士丹利及華鑫證券成立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股票包銷及保薦、債券發行及自營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分別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1997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雄文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陸雄文博士概無及並不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陸雄文博士已與本公司續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12月30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陸雄文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華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雄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